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行资本”、“基金管理人”）、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行汇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参与认购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宜行天下”、“有限合伙”、“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三行资本、三行汇智及苏州宜行天下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行资本、三行汇智以及两位有限合伙人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三行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三行资本与其他参与本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288002

成立日期：2015-03-2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8层1801号092

法定代表人：孙达飞

营业期限：2015-03-20 至 2065-03-1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三行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5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达飞	650	65%
陆海	350	35%
合计	1,000	100%

3、关联关系：三行资本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E30R2J

成立日期：2021-11-12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1-11-12 至 2041-11-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共青城三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61	84.00%
李胜	87.2	8.00%
于海洋	76.3	7.00%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	1.00%
合计	1,090.01	100%

3、关联关系：三行汇智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晋城经开区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经一路吕匠路双创产业园示范基地三层 3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清华华澍（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MA0LHRW9X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苏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7897583XY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开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62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9TP6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为民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1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4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7GLR1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2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博灏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40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3694E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内主办公楼 3 楼 33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铃娟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GR73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名称：苏州三行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6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0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DYL9G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8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GUJ3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80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FUU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名称：烟台星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西塔 3 层 14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刚

注册资本：18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73909940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名称: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阳光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J67A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名称: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10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K11L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名称: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7-68 号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薇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MTY2XXG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名称：刘剑锋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4403011976*****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目前认缴 17.0010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5EY1193

5、成立日期：2021-03-17

6、营业期限：2021-03-17 至 2031-03-16

7、经营场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9 室

8、基金管理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基金编号：苏州宜行天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TS341

10、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投资后，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三行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9	0.64%
苏州三行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	5.89%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91	0.5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6%

其他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3.800	81.17%
合计		17.001	100%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提前 10 日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列明有限合伙人该次应缴付出资的金额以及缴纳的最后日期（“出资截止日”）。各有限合伙人应在出资截止日前将相关实缴资本汇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基金运营需要不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要求合伙人缴付其认缴的出资余额，该等通知应提前 10 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

（四）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 2/3 以上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可以延长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退出期和经营期限。前述投资期和退出期共计可以延长 2 次，每次可延长 1 年。

（五）投资方向

主要对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债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不得投资于其他产业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信托基金集合投资计划等集合投资工具。

（六）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应选择使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目标公司公开上市、回购、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协议转让、公开拍卖、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金融创新工具。

（七）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八）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 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 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 管理及处分基金之财产, 以实现基金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4)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 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 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2) 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 或进行其他对有限合伙进行管理或执行有限合伙事务的行动。

3) 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 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4)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 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5)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 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 ⑤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 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 依法为有限合伙提供担保。

2、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内设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基金对外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具有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资深人士担任。

3、收益分配机制

就基金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基金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员工跟投平台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员工跟投平台，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 (1) 投资成本返还：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 (2) 20/80 分配：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额出资的 4 倍；
- (3) 25/75 分配：如有余额，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 6 倍；
- (4) 30/70 分配，如有余额，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4、基金管理人

有限合伙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投资组合管理；
- (3) 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但不得从事损害有限合伙及合伙人的行为；
- (4) 《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588），有限合伙应与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

5、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九）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除依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或退出，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基金解散前退出基金或转让其在基金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应提前三十（30）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普通合伙人如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应遵循本协议约定，否则视为同意。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进行，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合理独立判断决定对其中任一条件予以豁免：

（1）拟受让方不得为基金的恶意竞争对手；

（2）该等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3）拟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后续出资义务（如有）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4）拟受让方书面确认，其受让有限合伙相关权益将不会影响其他既存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5）转让方及/或拟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基金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普通合伙人可提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以确保该转让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同时不会对有限合伙的税收待遇或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产生不利影响。

（十）合伙人退伙

除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约定退伙，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普通合伙人认定是否符合此项条件），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权益可以向其他方转让，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

守约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对外转让该有限合伙权益。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无任何迟延交付出资的合法事由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未按提款通知上载明的付款日足额缴付出资（包括每期出资）（该有限合伙人称为“违约合伙人”，与此相对应，其他按照提款通知上载明的付款日足额缴付出资（包括每期出资）的有限合伙人称为“守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直至足额缴付每期应缴出资额。如违约合伙人逾期三十（30）日仍未缴清应缴付出资及逾期出资利息时，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选择采取如下方式：

- （1）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 （2）同意其缩减认缴出资额
- （3）强制退伙

2、若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批准或通过了相关事项而需要任何有限合伙人配合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以完成该等事项，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提供该等配合或协助，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根据本协议条款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若普通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且认定其违约给基金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严重损失或风险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向该违约合伙人发出强制退伙通知，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尽管有本条前述规定，从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前述违约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违约责任，或代表合伙企业与前述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和解协议。但如果是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则不适用本条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本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